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水产加工品及其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盐渍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铅(干重计)等4个指标。

2. 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6个指标。

3. 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7个指标。

4.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9个指标。

5. 水产深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7个指标。

6. 盐渍鱼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组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7个指标。

7.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沙门氏菌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8个指标。

8. 其他盐渍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4个指标。

9.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吸虫囊蚴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甲基汞(以Hg计)、线虫幼虫、绦虫裂头蚴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等14个指标。

**二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《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的通知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》（GB 3163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王浆》（GB 9697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双甲脒、嗜渗酵母计数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果糖和葡萄糖、氟胺氰菊酯、氯霉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蔗糖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计数等12个指标。

2. 蜂王浆(含蜂王浆冻干粉)抽检项目包括10-羟基-2-癸烯酸、总糖(以葡萄糖计)、淀粉、蛋白质等4个指标。

3. 蜂花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水分、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等5个指标。

4. 蜂产品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**三、食品添加剂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添加剂 氮气质量指标要求》（GB 2920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（GB 30616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》（GB 1886.245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（GB 6783-2013）、卫生部2005年第9号公告《取消溴酸钾作为面粉处理剂在小麦粉中使用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》（GB 1886.2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复配食品添加剂(用于小麦粉)抽检项目包括溴酸钾(以BrO3-计)、砷(以As计)、铅(Pb)等3个指标。

2. 食品用香精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总砷(以As计)、重金属(以Pb计)含量等3个指标。

3. 复配食品添加剂(其他)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致病性微生物、重金属(以Pb计)含量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4. 气体(氮气)抽检项目包括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含量、水分等4个指标。

5. 明胶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、凝冻强度(6.67%)、总砷(As)、过氧化物、铅(Pb)、铬(Cr)等6个指标。

6. 复合膨松剂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重金属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

7. 复配营养强化剂抽检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

8. 木糖醇抽检项目包括木糖醇含量(以干基计)、还原糖(以葡萄糖计)、铅(Pb)、镍(Ni)等4个指标。

**四、蔬菜干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干制蔬菜》（Q/DXMSJ 0009-2016）（备案号：1101150384S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庆阳市无公害食品 干制金针菜》（DB62/T 1170-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半干脱水蔬菜》（Q/YPS 0009S-2018）(备案号：33030019S-2018)、《干制黄花菜》（Q/JGS 0008S-2015）（备案号：130894S-2015）、《蔬菜干制品》（Q/GBWL 0002S-2017）(备案号：0593350047S-2017)、《蔬菜干制品》（Q/HDJLC 0001-2016）(备案号：1101080050S-2016)、《干制黄花菜》（Q/JHDM 0003S-2015）（备案号：130896S-2015）、《蔬菜干制品》（Q/FSXSS0001-2016）(备案号：1101110257S-2016)、《蔬菜干制品》（Q/SBAU 0002S-2015）（备案号：3102265016S-2015）《蔬菜干制品》（Q/HCS 0007S-2017）（备案号：37140100S-2017）、《祁东黄花菜》（DB 43/202-2015）、《蔬菜干制品》（Q/SBAU 0002S-2018）、《干黄花菜》（Q/GTRC 0002S-2017）(备案号：0593350066S-2017)、《黄花菜》（Q/FJPZ 0007S—2016）(备案号：0594350066S—(2016)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等7个指标。

五、焙炒咖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焙炒咖啡》（NY/T 605-2006）、Q/NBAY 0001S-2015《焙炒咖啡》（备案号：3101145028S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赫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等3个指标。

六、鸡粉、鸡精调味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等8个指标。

**七、无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无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亮蓝、咖啡因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新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(以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酸性红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、霉菌计数等22个指标。

2. 无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(以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6个指标。